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淨溢利減少約40%-50%。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由於銀杏學院學生總數增加，報告期間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5%-10%及10%-15%。預計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收入減少及報告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增加，導致其他淨收益減少。此外，報告期間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由於：(i)宣傳及招生的銷售開支增加；(ii)報告期間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拓展而增加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的新校區(「南溪新校區」)建設部分完工，並新增相關廠房及設備，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v)南溪新校區運營的辦公費用增加。於報告期間，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財務開支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也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於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及的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